

(030109) 国际法学（全日制）

（学制 2 年，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国际法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，能够综合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可以胜任在国际、涉外领域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机关、法律服务机构、企业、教学等单位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素质法律人才。在专业理论方面，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能够全面、系统掌握国际法理论知识，并且具备一定的广度和深度。关注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，了解本专业的前沿、热点课题。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进行相关课题的研究，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，具备独立承担科研课题的工作能力；在专业实践方面，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具备较好的实务操作能力，在国际、涉外领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，具备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，以及发现、捕捉实务问题的专业敏感，能够灵活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国际公法
2. 国际私法
3. 国际经济法

三、培养方式

采取讲授、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，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、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相结合的方式，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(表格内容，宋体 11 号)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	90021201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		2	1	讲授	120
	90021202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	1		讲授	120

课	9002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	3	1、2	讲授	100
	11221042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	34	2	1、2	讲授与研讨	112
		综合体育测试		0		必修环节	
	11221037	国际贸易法专题	51	3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38	国际私法专题	51	3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39	WTO 法专题	51	3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40	国际经济法专题	51	3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41	国际商法前沿问题	51	3	2	讲授与研讨	112
选修课		第二外国语		2		讲授	100
		体育		2			300
	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	1		在线课程	900
		人工智能		1		在线课程	900
	11222001	专业外语	17	1	1	讲授	112
	11222085	国际投资法专题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63	国际民商事诉讼实务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87	联合国人权保障机制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88	国际贸易热点问题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89	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90	国际公法专题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66	国际争端解决机制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92	欧盟美国竞争法比较研究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93	条约法专题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64	国际人权法专题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91	国际公法判例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95	网络时代国际私法专题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96	欧盟经济一体化法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97	多边投资规则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130	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	17	1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132	国际气候变化法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133	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与法治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2

补修课	11220012	国际公法		不计学分		讲授	112
	11220013	国际私法				讲授	112
	11220014	国际经济法				讲授	112
	11220015	国际贸易法				讲授	112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要求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	
≥32		7	17	8			

说明：体育作为选修课（2 学分），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。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，原则上，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，不少于9个月。

2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无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9个月，达到写作规范要求。

2. 论文评阅

依学校相关评阅办法进行

3. 论文答辩

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

九、其他要求

无